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581號

原告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訴訟代理人 柯侑婷律師

被告 林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60,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之訴非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著有57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856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卷核閱無訛，是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有並主張權

01 利，原告又否認該本票之債權存在，則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
02 權是否存在，即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而上開不安之狀
03 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
04 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說明。

05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6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
07 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8 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
09 1、2項原係請求：「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
10 權不存在。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
11 執行。」嗣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有關
12 第2項假執行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林世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5 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因公司急需資金周轉曾向姓名不詳
18 之地下錢莊業者借款，然地下錢莊業者要求原告必須先簽發
19 系爭本票讓其向背後金主借款，因原告需錢孔急，未能謹慎
20 思考風險，遂按其指示簽發系爭本票，孰料，地下錢莊業者
21 於收受系爭本票後，未依約借貸原告任何借款，嗣又轉讓系
22 爭本票予被告，被告再持系爭本票向原告聲請本票裁定准予
23 強制執行，因原告不知地下錢莊業者姓名，因此合理懷疑被
24 告即為當時要求原告開具系爭本票之地下錢莊業者，爰依票
25 據法第13條本文及民法第474條規定，爭執與被告間不存在
26 本票債權之原因關係，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倘若被告非當
27 時要求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之地下錢莊業者，則原告亦合理懷
28 疑被告與該地下錢莊業者具有合作關係，原告爭執被告係出
29 於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本票，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30 或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不得享有優於
31 其前手之權利，因其前手無權向原告請求票據債權，是被告

01 自亦無權向原告請求票據債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2 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07 114年度司票字第2856號卷宗審核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
08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
11 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2 實。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執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
13 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
15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1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60,00
17 0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
19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2 第3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洪碧雀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001	113年7月30日	5,000,000元	未載	113年7月30日